

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关于做好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补学工作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、各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着力解决好专业技术人员工学矛盾，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规定，自治区人社厅决定开展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学工作，现就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补学事项

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规定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累计参加继续教育应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，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。根据自治区继续教育工作权限，我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按照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中的培训专业开展补学工作。

（一）补学时间。2024年4月10日至11月30日

(二) 补学内容。公需科目、专业科目

(三) 补学年度。同时开放 2020 年至 2023 年补学通道，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选择最多不超过 3 个年度进行补学。

(四) 补学流程。专业科目登录“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”(<https://wwwxt.xjzcsq.com/>)进行补学。公需科目登录“新疆继续教育网”(<http://www.xjrsjxjy.com/>)进行补学。

(五) 证书发放。补学完成并考试合格的颁发补学合格证书。今年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密切关注拟评审系列(专业)职称申报时间，合理规划继续教育补学，确保职称申报前完成所学年度全部课程并考试合格。

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

(联系人：刘朕豪

联系电话：4656129)